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9,15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锦科技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川	邢丹丹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
传真	027-82200882	027-82200882
电话	027-82200722	027-82200722
电子信箱	zqb@hangjintechnology.com	zqb@hangjintechnolo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化工+电子+智算算力三主业。

1、公司业务架构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电子业务基础之上进一步深化转型,通过成立航锦人工智能子公司及控股超擎数智切入智算算力业务领域。战略方向调整为“化工+电子+智算算力”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经营策略。公司秉承深化科技产业转型的理念,通过结构化调整、资源赋能等方式,在原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切入智算算力业务,为企业发展增加新动能。

2、化工板块业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产业,主要产品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为主,形成以三大产品为主的工业化生产格局。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广泛应用于石油、钢铁、化纤、玉米深加工、造纸等行业,主要服务客户包括多家东北地区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环氧丙烷下游行业以聚醚、纤维素、碳酸二甲酯、表面活性剂为主,聚醚下游行业以家具海绵、汽车海绵及内饰、冷链、建筑保温、塑胶跑道、密封胶、发酵行业为主。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化工板块产品,烧碱、环氧丙烷以“满产满销”为原则“以产定销”,聚醚产品以各行业客户需求为主“以销定产”。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混合的模式销售,烧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我公司也是东北最大的烧碱生产企业;环氧丙烷销售区域主要包含东北、山东、河北。聚醚销售区域广泛,东北、华中、华东、华南均衡销售,陆运、海运各半。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要货需求,从生产、物流、售后整个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最大程度让客户满意。

3、电子板块业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电子板块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以及生产设计厚膜集成电路、射频芯片等产品,科研资质齐全,广泛应用于通讯领域、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电子板块产品,大多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对客户了解需求,与客户持续沟通,在达成购买意向后,就产品价格、供货周期、技术服务等商务条款与客户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

4、智算算力板块业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智算算力板块通过部署算力基础设施及引入先进GPU服务器为算力底座,积极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开展多元异构算力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为客户及合作企业提供智算算力及赋能解决方案,实现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算力发展格局。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智算算力板块,在业务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后,由技术工程师通过产品选型、技术咨询和解决技术难题等提供全栈式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助力客户完成项目落地。商务代表负责项目合同签订,相关技术工作人员跟进负责售后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014,322,780.54	5,114,762,635.70	5,124,017,967.32	17.38%	5,250,366,452.34	5,259,658,1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8,675,876.02	3,610,815,240.41	3,610,842,273.56	2.43%	3,446,853,029.38	3,446,883,726.5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68,428,992.89	4,291,914,778.82	4,291,914,778.82	-14.53%	4,858,570,751.27	4,858,570,7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29,482.52	229,769,926.14	229,766,262.08	-44.23%	732,306,304.55	732,337,00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4,781.42	198,881,626.96	198,877,962.90	-47.36%	694,516,909.51	694,547,6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2,587.88	224,234,319.31	224,234,319.31	-139.56%	722,159,015.11	722,159,0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0.34	-44.12%	1.08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0.34	-44.12%	1.08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6.51%	6.51%	-3.00%	23.00%	23.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正文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2,841,812.08	879,028,921.96	886,608,882.92	1,079,949,37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7,289.91	48,283,270.12	31,401,332.01	35,947,59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7,858.69	45,658,649.02	30,236,018.11	23,012,2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9,582.81	118,236,498.54	5,694,965.69	-155,264,459.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9%	113,363,924	0	不适用	0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7%	71,138,276	0	质押	2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4%	25,424,062	0	不适用	0
邹明辉	境内自然人	1.85%	12,559,700	0	不适用	0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8,174,668	0	不适用	0
张利群	境内自然人	1.19%	8,050,000	0	不适用	0
张新客	境内自然人	1.03%	6,977,450	0	不适用	0
张护棣	境内自然人	1.01%	6,857,600	0	不适用	0
王金铭	境内自然人	0.81%	5,5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74%	5,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66,00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10,42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邹明辉所持股份中有12,548,4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7,797,66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张利群所持股份中有8,05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张新客所持股份6,977,46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张护棣所持股份中有6,27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王金铭所持股份中有5,30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其余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363,924.00	16.69%	0.00	0.00%	113,363,924.00	16.69%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世钦	退出	0	0.00%	1,845,700.00	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4,323,257.00	0.64%
张护棣	新增	0	0.00%	6,857,600.00	1.01%
王金铭	新增	0	0.00%	5,500,000.00	0.8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新增	0	0.00%	5,000,000.00	0.7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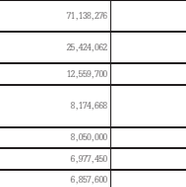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9月,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资管产品“华泰资管航锦科技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为4,228万元,共增持股数134.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新规,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3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234号》,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234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842.90万元,较上年减少1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12.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69.48万元,分别较上年减少-44.23%、-47.36%。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8,428,992.89	4,291,914,778.82	-14.53%
利润总额(元)	151,828,239.80	229,212,107.94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129,482.52	229,766,262.08	-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694,781.42	198,877,962.90	-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02,587.88	224,234,319.31	-13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4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44.1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14,322,780.54	5,124,017,967.32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8,675,876.02	3,610,842,273.56	2.43%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工	283,847.76	246,888.77	36,958.99	-18.87%	-20.68%	-1.639.64
电子	82,995.14	51,433.42	31,561.72	4.63%	10.09%	-1,042.66
合计	366,842.90	298,322.19	68,520.71	-14.53%	-16.67%	-2,682.30

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需求端表现疲软的市场背景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14.18%,化工板块收入同比下滑。为应对上述不利的市场因素,公司化工板块今年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其中,仅原料采购一项,成本降低28,1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化工板块整体毛利下降1,639.64万元。

美国等发达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华半导体相关技术和设备出口限制,今年公司传统电子业务面临严峻的外部环境,全年实现营业业务收入71,161.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29%;全年毛利为29,127.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76.94万元。12月公司电子板块并表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人工智能业务收入11,833.66万元,创造毛利2,434.28万元。

三、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324	5,849	475	8%	主要系仓储费用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	18,805	18,985	-180	-1%	主要系人工成本减少。
研发费用	16,445	15,026	1,419	9%	主要系研发材料、人工、设备折旧等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820	2,119	701	33%	主要系本期融资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2,446	2,991	-545	-18%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319	-352	671	191%	主要系出售武汉北斗产业创新中心部分股权。

四、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23年公司总资产601,432.28万元,比期初增加89,030.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83,353.30万元,比期初增加70,589.30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为318,078.98 万元,比期初增加18,441.1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商誉增加。

2023年公司负债合计191,021.06 万元,比期初增加62,496.4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0,586.08 万元,比期初增加51,606.43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非流动负债为40,434.98万元,比期初增加10,890.06万元,主要是从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的增加。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69,86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76%。

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202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9,268.06万元。其中: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70.2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62,483.63万元,现金经营活动流出371,353.89万元。

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19.24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42,350.0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71,169.31万元。

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21.75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07,725.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0,803.25万元。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12.95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85,123.72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1.38万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4,053.52万元,2023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3,211.77万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6,713.81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7,508.9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1.38万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4,053.52万元,2023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119,497.90万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15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395.78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已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将严格执行回购方案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六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9.7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20亿元、8亿元、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经办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并与大信会所签署相关协议,聘用期限一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决议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在2024年的津贴为每人100,000元(含税)。其余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外)不在公司取酬。董事长薪酬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公司积累和留存部分资金,委托理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一)《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保障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向二级子公司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三级子公司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表述。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可、董军、王明、李燕辉、刘树武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非独立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3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可、董军、王明、李燕辉、刘树武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为公司积累和留存部分资金,委托理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15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395.78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八)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卫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蔡卫东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长向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未来三年业绩作出承诺,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和《个人确认书》,因公司2021-2023年业绩未达到承诺指标,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